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9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1,20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累积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出口创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尽管毛纺行业在纺织行业中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但总体上，其行业技术门槛、进入壁垒仍然偏低，因此，国内从事毛纺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多，而且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毛纺产品、特别是低档毛纺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导致行业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精纺、半精纺纱和高档呢绒面料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档次、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指标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前列，而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在纺织行业整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将会面临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2、产品外销风险

目前，公司50%以上的产品通过直接出口或间接出口的方式销售至国际市场。2008年、2009年、2010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52.72%、50.78%、49.19%。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尽管公司通过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提升国际市场的运作水平，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与维护，提高市场的反应速度，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强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等措施尽量减低产品外销风险，但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我国出口政策的变化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1）腈纶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腈纶。腈纶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约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60%以上。近年来受到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波动较大，导致腈纶价格产生较大的波动，由于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出现使得原油价格下跌，从而导致2009年初的腈纶价格相比2008年中期时下降了35%，之后，随着经济的复苏，腈纶的价格从2009年初后不断上涨。腈纶价格的波动无疑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为此，本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在保障充分供应的前提下，获得较优惠的价格供给条件。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尽管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或减轻腈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腈纶价格的波动仍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澳洲原产羊毛供应风险

澳洲原产羊毛是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约占原材料成本的20%左右。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通过直接境外采购或国内间接采购澳洲原产羊毛。因此，澳洲羊毛价格的变动直接对公司经营有较大的影响。

澳洲原产羊毛价格受当地气候、消费需求、澳大利亚产业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澳元的汇率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羊毛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为此，公司通过增加供应商渠道、提前锁定交易价格、从国内间接采购澳洲羊毛等方式分散集中采购的风险，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来参与国际羊毛市场积累的经验，通过灵活采购和合理储备，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资金配置和产品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将面临澳洲原产羊毛的供应风险。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所在，因此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十五”期间，纺织行业加大了技术水平、技术装备、产品档次、产品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联合编制的《纺织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十一五”期间，纺织工业将加快技术结构、原料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产业结构以及区域结构调整步伐，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产业科技含量、资源利用效率、环境质量和劳动生产率，把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改造成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作为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的生产企业，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人民币升值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纺织品外向型企业，2008年、2009年、2010年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52.72%、50.78%、49.19%，人民币升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本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因此汇率的波动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这种升值将会在短期内改变纺织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账面价值，通过外汇结算差异影响经营业绩。本公司产品大约60%出口国际市场，人民币升值会在较大程度上缩减产品盈利空间，再加上中国纺织企业国际上所具有的定价能力相对较弱，所以人民币升值会给公司产品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5,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
发行价格	【 】元
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元(按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计算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英文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ug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5,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文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215616
电话、传真号码	0512-58353258，0512-584700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ugangwool.com

发行人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发行人主导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纺纱）以及呢绒面料。

自2002年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在品牌形象、销售网络、技术研发、产品结构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今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品牌优势

公司凭籍持续的科技创新与质量优势，在国内外市场赢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同和赞誉，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鹿港”品牌，同时获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的“江苏名牌产品”。

2006年以来，公司每年参加法国TEXWORLD国际面料博览会，秋冬德国munichfabricstart展会、纽约国际时装面料展以及德国、意大利、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举办的国际纺织博览会，香港、上海举办的国际纱线展，上海和北京面料展等。在这些展会上，“鹿港”牌精纺纱线，精纺呢绒以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后续服务被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等国际众多品牌商大量采用，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销售网络和客户优势

公司坚持优化、优选客户，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完善的直销网络，通过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实行与国际接轨的结算体系。公司在纱线方面拥有了包括ZARA（西班牙）、GAP（美国）、H&M（瑞典）、M&S（英国）、NEXT（英国）、Anntaylor（美国）、美特斯邦威和哥弟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终端客户群；在呢绒面料方面拥有了包括Mark&Spencer（英国）、Hugo Boss（德国）、Ralph Lauren（美国）、Tomottow Land（日本）等国际国内众多的一流品牌的终端客户群，公司产品销往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香港、台湾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3）技术研发优势

国际纺织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纺织品流行趋势的预测、研究及应用指导企业产品开发、避免过度恶性竞争是提高纺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产品自主研发机制，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能力，以此作为公司产品“高端定位”的切入点，实现了从“量的扩张”到“质的飞跃”。

公司与国际品牌商相互合作，以流行趋势研究为先导，建立了产品超前开发机制，提前开发研制新型毛针织纱线和呢绒面料，整体提高产品的适应性、穿着的舒适性、风格的时尚性和需求的功能性；公司与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合作，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信息渠道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针织毛纱和呢绒面料，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毛纱产品从单一仿羊绒腈纶纱线发展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

在面料方面，公司开发了新型针织面料，具有特有的弹性、延伸性好、随身性好，能克服机织毛纺面料贴身性差的缺点，同时能满足人们崇尚运动、追求舒适的需求，发展前景广阔。同时，针对高端市场需求，公司开发了纯羊绒的100/2—140/2Nm高支羊绒面料。

公司所有产品都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并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部分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鹿港毛纺集团被苏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专业化与“品质决定价值”的理性市场发展道路，产品采取“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高端定位，避免了低档产品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不利局面，也为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率奠定了基础。

（5）市场快速反应供应链管理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建立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针对针织毛纱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通过对流行趋势的判断、超前的产品设计和对时尚流行趋势的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合理的人员配备等一系列措施，建立起了一整套快速反应体系，使市场信息、设计、试验、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机的链接，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环境和需求多样化的客户要求实现快速反应。

公司建立了产品设计人员和客户一对一的产品开发模式，针对客户的不同要求，共同研制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在设计之初就有了明确的市场目标，使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避免出现大量重复、滞销的产品，缩短了产品生产、投放市场的周期。

（6）产业集群的群聚效应优势

产业聚集是我国近年来纺织行业发展过程中一个非常鲜明的特点。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经过多年发展，张家港周围已实现纺织产业生产规模化、分工社会化、设备智能化、产品系列化和营销国际化，已形成纺织、印染（整）、研发、加工、机械、包装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位于产业集群地，使得公司在产品配套、原材料供应、技术人员招聘、资讯收集等方面保持有利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由鹿港毛纺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鹿港毛纺集团股东会于2008年5月9日作出决议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08年4月30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帐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35,225,332.90元中的15,9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5,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76,225,332.90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54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9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并出具了大信宜验字［2008］第00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前身鹿港毛纺集团成立于2002年12月13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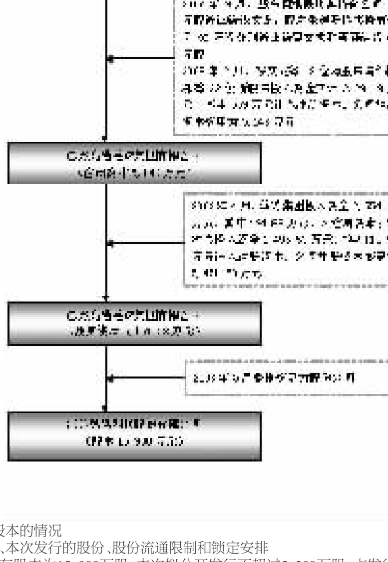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15,9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21,200万股的25.00%。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韩小军等4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有48名自然人和1位企业法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文龙	48,307,907	30.38
2	钱忠伟	22,843,268	14.37
3	缪进义	22,843,268	14.37
4	陈海东	8,062,580	5.07
5	华芳集团	5,676,551	3.57
6	韩小军	4,706,375	2.96
7	钱树良	3,323,449	2.09
8	徐 群	2,945,752	1.86
9	钱玲娣	2,945,752	1.86
10	谢惠琴	2,945,752	1.86
11	曹文虎	1,830,335	1.15
12	倪雪峰	1,830,335	1.15
13	黄春洪	1,749,240	1.10
14	高慧忠	1,688,061	1.06
15	袁爱国	1,688,061	1.06
16	倪明玉	1,688,061	1.06
17	赵建秋	1,545,790	0.97
18	钱星华	1,545,790	0.97
19	夏建保	1,545,790	0.97
20	钱 平	1,545,790	0.97
21	邹玉萍	1,464,695	0.92
22	邹志刚	1,399,961	0.88
23	孙建良	1,399,961	0.88
24	陈正华	1,399,961	0.88
25	施培刚	1,399,961	0.88
26	钱益峰	1,399,961	0.88
27	吴建新	1,399,961	0.88
28	王建芬	1,399,961	0.88
29	许建秋	1,284,009	0.81
30	邹国栋	569,090	0.36
31	史大南	349,279	0.22
32	程志宏	325,091	0.20
33	顾正清	288,100	0.18
34	唐建英	288,100	0.18
35	邵丽娟	288,100	0.18
36	蒋丽芳	288,100	0.18
37	范行娣	288,100	0.18
38	陈 平	284,548	0.18
39	苗现香	284,548	0.18
40	陈永娟	207,008	0.13
41	方正祥	207,008	0.13
42	徐亚秋	207,008	0.13
43	陈晓锋	207,008	0.13
44	张建英	207,008	0.13
45	钱耀萍	207,008	0.13
46	吴健康	207,008	0.13
47	钱革忠	207,008	0.13
48	曹立芹	142,271	0.09
49	陆梅花	142,271	0.09
合 计		159,000,000	100%

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48名自然人股东和1位法人股东。其中钱文龙系黄春洪之岳父；许建秋系钱文龙之妻弟；邹志刚系邹玉萍之弟；史大南系钱玲娣之女婿；陈正华系陈晓锋之父，钱树良在华芳集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各类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发行人主导产品为“鹿港牌”精纺纱线（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合纱）以及呢绒面料。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类精纺、半精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特点和用途
精纺纱线	手感轻爽柔软，富有弹性，有较好的延伸性和悬垂性，色泽自然、艳丽、丰富，风格独特，规格齐全(一般在28支/2以上的针织绒纱均能生产)，易洗涤，易护理，适合内外穿着，广泛运用于针织毛衣、职业装、休闲装、商务装、运动装、时装、T恤衫等系列的针织服饰
半精纺纱线	毛型感强，原料纤维使用范围广，多种纤维混纺，色泽鲜艳，夹花效果明显，织物立体感强，半精纺纱线使用范围比精纺纱线更为广泛，目前市场流行半精纺织物
高档轻薄精纺呢绒	产品手感好，呢面细腻光洁，充分展现轻薄面料高档华贵的质感和经典时尚的新风貌。面料平均纱支达80支(最高可达180支)，每平方米重量120~160克，而一般面料平均支数在40-60支，每平方米平均重量180~220克。主要用于高档男女西装、职业装。

2、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模式

公司大宗原料主要包括腈纶及羊毛。

腈纶方面：分功能性腈纶纤维及常规腈纶纤维二大类。在对功能性纤维的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采用从功能性方面、织物服用效果、客户的评定、供应数量及供应价格和信誉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中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对共同研发的功能性腈纶纤维，公司采用包销方式，专供公司生产，合约满期后采用优惠价格供应，确保功能性腈纶优先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公司通过进料加工的方式规避了汇率波动带来结汇损失的风险。在常规原料的采购方面：以国内为主，以中石化腈纶、吉林化纤腈纶、杭州湾腈纶厂签订长期合约。月度均衡拿货，在价格及数量上得到了优惠供给，而且供给快捷便利，减少仓库存量。

羊毛方面：根据客户的需求，销售的意向及公司的决策结合澳大利亚羊毛市场的行情波动来决定是否购买。采购方式主要分两种：一是从长期合作的国内毛条厂进行锁定人民币价格结算的方式，二是从澳大利亚羊毛供应商直接订购后委外加工。

除腈纶和羊毛以外，公司对于涤纶及羊绒、绢丝、兔毛、粘胶、尼龙棉花等需求量变化大，节奏快，供应商又相对较多，国内采购即可满足需求的原料，根据实际需求变动采取即时采购，但在供应商中择取质量，信誉，价格较好的作为相对固定的供应商。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从销售对象来看，国内主要是高档毛纺类产品生产企业、高档服装和印染面料生产企业，如浙江三德、广东哥弟、上海美邦等；出口方面，公司主要选择信誉好，要货量大，下游是欧美品牌采购商，如H&M、M&S、ZARA等。

4、行业竞争情况

在我国，纺织品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由于纺织品市场前景广阔，消费潜力巨大，所以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纺织品行业。据统计，全国现有纺织品企业数万家之多，并且还在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这些纺织企业中，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毛纺织品的大型毛纺织品企业较少，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

2009年，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经济整体平稳。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52,963家；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7,979.89亿元，同比增长10.30%；累计实现工业销售产值37,167.07亿元，同比增长10.58%；累计实现纱线销售2,405.62万吨，同比增长13.21%；化学纤维销售2,726.06万吨，同比增长12.50%；面料销售567.44亿米，同比增长1.25%；服装销售237.5亿件，同比增长16.43%。2009年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102.04亿元，同比增长15.01%。

毛纺织品行业投入相对较高、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要求相对较高，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决定了毛纺织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缺乏资金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通过多年的市场优胜劣汰，毛纺织企业在盈利能力、产品定位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与高档产品竞争也呈现不同特点。中国毛纺织行业的竞争特点如下：

产品	企业规模	特点	表 现
中低端产品	中小毛纺织企业	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依赖于粗放型增长方式，抗风险能力较弱。	主要表现在：生产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染色、纺纱、织造、整理工艺距国际水平有较大的差距；生产规模小，不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缺乏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主要以仿制为主，产品品种相对单一；产品主要应用于中低档服装，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中小服装企业，自主定价能力较弱；因产品质量低，不能充分体现羊毛产品的优良特性，随着仿毛技术的发展，对中低档产品的冲击较大。
高端产品	大中型毛纺织企业	主要以技术和资金作为竞争手段，抗风险能力强。	该类企业之间竞争的重点由最初的市场销售手段的竞争，上升到产品、技术和管理等层面的竞争，现已演变成产品开发速度和能力、市场应变和快速反应等综合能力方面的竞争；该类企业在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市场网络建设、营销方式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距离明显缩小，增强了我国精毛纺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18.46	1,462.80	10,655.66	88.53
机器设备	31,061.59	8,566.42	22,495.17	73.80
运输设备	1,303.96	930.69	373.27	32.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3.24	1,086.81	836.43	46.32
合 计	46,407.25	12,046.72	34,360.53	75.3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购置成本（万元）	购进年份	还可使用年限	产地
1	进口针梳机	6	317.56	2006	6	日本
2	进口针梳机	2	162.52	2006	6	意大利
3	进口针梳机	4	153.41	2008	8	日本
4	进口针梳机	12	1,212.61	2008	8	意大利
5	进口针梳机	1	101.68	2008	8	意大利
6	进口针梳机	9	628.76	2009	9	意大利
7	进口粗纱机	2	351.61	2008	8	意大利
8	进口粗纱机	3	439.37	2009	9	意大利
9	进口细纱机	8	447.35	2006	6	意大利
10	进口细络联	34	1,155.73	2008	8	意大利
11	自络筒	6	1,734.35	2009	9	德国/日本
12	自动络筒机	3	202.36	2005	5	日本
13	自动络筒机	2	193.15	2006	6	意大利
14	自动络筒机	3	303.00	2008	8	德国
15	进口倍捻机	7	259.80	2006	6	德国
16	倍捻机	16	753.82	2008	8	德国
17	倍捻机	11	942.33	2009	9	意大利
18	进口成条线	6	526.44	2005	5	意大利
19	进口再卷曲切断机	2	1,519.75	2007	7	意大利
20	进口成条线	5	428.75	2007	7	意大利
21	进口膨化机	5	822.51	2008	8	意大利
22	进口纤维梳理机	1	140.72	2006	6	意大利
23	进口精梳机	3	229.42	2006	6	意大利
24	进口精梳机	2	140.78	2008	8	意大利

2、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共拥有25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46,290.48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坐落地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地
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773号	6,597.88	塘桥镇花园村
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27号	6,030.9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28号	6,390.09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34号	15,039.34	塘桥镇花园村
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35号	2,320.15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37号	7,025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38号	3,600.91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39号	4,638.9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0号	2,890.8	塘桥镇鹿苑花园村
10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1号	6,844.08	塘桥镇花园村
1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2号	7,606.31	塘桥镇花园村
1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4号	539.72	塘桥镇花园村
1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5号	2,292.3	塘桥镇花园村
1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6号	4,585.77	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1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57847号	2,196.4	塘桥镇鹿苑金桥路
1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72227号	10,077.36	塘桥镇花园村
1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72228号	13,310.02	塘桥镇花园村
1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0000172229号	9,773.93	塘桥镇花园村
19	宏港毛纺	房权证洪房字第20102256号	4,521.33	东五道北侧、东三街东侧1层
20	宏港毛纺	房权证洪房字第20102257号	2,739.61	东五道北侧、东五街西侧(东五道6号)1层
21	宏港毛纺	房权证洪房字第20102258号	3,151	东五道北侧、东三街东侧1-5层

（下转D3版）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鹿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鹿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鹿港科技的股票代码为“6015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5月10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13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06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06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5月11日（T-5日）至5月13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T-1日）及2011年5月18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5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5月10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20日（T+2日）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24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1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1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5月1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1年5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5月1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5月16日(周一)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17日(周二)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5月1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日(9:30-15:00)
T+1日 2011年5月1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1年5月20日(周五)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5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4,24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5月17日（T-1日）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20日（T+2日）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将于2011年5月11日（T-5日）至2011年5月13日（T-3日）期间，在上海、北京、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5月11日 (T-5日，周三)	09:30-11:30	金茂君悦大酒店裙房二楼大宴会厅1+2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1年5月12日 (T-4日，周四)	09:30-11:30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聚宝厅3	北京市金融大街乙9号
2011年5月13日 (T-3日，周五)	09:30-11:30	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二楼大宴会厅1+2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5月10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5月11日（T-5日）至5月13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06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1,06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数量为200%×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

8、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24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627926、010-59734984

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0日